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5] 273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一 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 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一年后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A：026384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026385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一 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单笔认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分别为 2.00 元和 2,00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假定认购利息 2.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

净认购金额 = 10,000/（1 + 0.80%）=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 + 2.00）/1.00 = 9,922.63（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可得到 9,922.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假定认购利息 2,00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9,999,000.00+2,000.00）/1.00 = 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通过代销机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100,03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的，从其规定。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投资人）；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适用）；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适用）；

（10）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1）以上文件均需投资者本人签字。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适用）；

（9）《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0）《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非自然人客户股东、董事会成员登记表》；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适用）；

（14）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5）以上文件需依照基金管理人要求进行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三）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四）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10-56716115

联系人：黄秀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丁晓光

联系电话：022-58314940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客服电话：400-666-2186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95335/400-88-95335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电话：010-56716148

联系人：王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周伟、柴瀚英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莲花路 16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0,345,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2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为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1.00：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1：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2,711,151	99.5799	83,405,598	0.3998	4,229,128	0.0203

议案 1.02：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4,591,235	99.9245	11,509,363	0.0552	4,245,279	0.0203

议案 1.03：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672,948	99.9057	15,358,801	0.0736	4,314,128	0.0207

议案 1.04：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1,963,466	99.7681	43,994,083	0.2109	4,388,328	0.0210

议案 1.05：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7,790,155	99.8439	28,099,174	0.1347	4,456,548	0.0214

议案 1.06：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4,471,149	99.7801	41,435,050	0.1986	4,439,678	0.0213

议案 1.07：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545,058	99.9051	15,362,141	0.0736	4,438,678	0.0213

议案 1.08：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0,584,958	99.9053	15,323,041	0.0734	4,437,878	0.0213

议案 2：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38,750,665	99.9594	3,374,603	0.0173	4,556,901	0.023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3.00：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20,421,064,998	97.8942	是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20,477,020,343	98.1624	是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20,484,039,481	98.1961	是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86,566,434	97.7288	是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92,416,563	97.75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4,861,904,440	98.2294	83,405,598	1.6851	4,229,128	0.0855
1.02	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4,933,784,524	99.6817	11,509,363	0.2325	4,245,279	0.0858
1.03	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929,866,237	99.6025	15,358,801	0.3103	4,314,128	0.0872
1.04	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901,156,755	99.0225	43,994,083	0.8888	4,388,328	0.0887
1.05	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916,983,444	99.3423	28,099,174	0.5677	4,456,548	0.0900
1.06	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903,664,438	99.0732	41,435,050	0.8371	4,439,678	0.0897
1.07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929,738,347	99.5999	15,362,141	0.3104	4,438,678	0.0897
1.08	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929,778,247	99.6008	15,323,041	0.3096	4,437,878	0.0896
2	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27,943,954	99.7819	3,374,603	0.0928	4,556,901	0.1253
3.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4,510,258,287	91.1248	–	–	–	–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4,566,213,632	92.2553	–	–	–	–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4,573,232,770	92.3971	–	–	–	–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4,475,759,723	90.4278	–	–	–	–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4,481,609,852	90.546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3 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任职资格经核准之日起履职，连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董事会另有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为赵万兵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丰、陈亚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为忠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为忠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伟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3.《公司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张为忠

委员：谢伟、龚德雄、薄今纲、林华喆、吴晓球、宋铮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孙立坚

委员：管蔚、薄今纲、吴弘、叶建芳、吴晓球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吴晓球

委员：赵万兵、计宏梅、吴弘、孙立坚、叶建芳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叶建芳

委员：管蔚、朱毅、吴弘、孙立坚、宋铮

其中，新任董事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之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洪平将履行宋铮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4.《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伟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5.《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炳文先生、康杰先生、丁蔚女士、张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崔炳文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聘任张健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崔炳文先生、康杰先生、丁蔚女士、张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公司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素南先生为总行公司业务总监、薛宏立先生为总行金融市场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汪素南先生、薛宏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7.《公司关于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尊女